附件1-20

采暖散热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

2015年第四季度，共抽查了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浙江、山东、河南、甘肃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87家企业生产的87批次采暖散热器产品。

本次抽查依据GB 29039-2012《钢制散热器》、JG220-2007《铜铝复合柱翼型散热器》、JG143-2002《铝制柱翼型散热器》、JG293-2010《压铸铝合金散热器》等标准的要求，对采暖散热器产品的水压试验、散热量、螺纹精度、胀接质量、金属热强度等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

抽查发现有1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螺纹精度、胀接质量、金属热强度项目。

另外，赤峰市暖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昌邑市亿润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新乡枫叶散热器有限公司和安阳市咏春散热器有限公司在抽查中拒检。

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20。